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礼县永兴镇等 4 个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管理运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情况如下：

1. 礼县永兴镇等 4 个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管理运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恒鑫昌盛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6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恒鑫昌盛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